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5-00448
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

名称: 关于发布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六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

文号: 公告 2015年 第27号

分类: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/环境标准

生成日期: 2015年04月29日

主题词:

### 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5年 第27号

#### 关于发布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六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[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0—2015）](#)；
- 二、[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1—2015）](#)；
- 三、[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2—2015）](#)；
- 四、[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3—2015）](#)；
- 五、[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4—2015）](#)；
- 六、[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3801—2015）](#)。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（[bz.mep.gov.cn](http://bz.mep.gov.cn)）查询。

《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801-2009）自2015年7月1日起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)

环境保护部  
2015年4月16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4月29日印发

分享到：